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泉医专〔2019〕210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所、室，各院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现将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、遵照执行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9月22日

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了规范我校留学生的教学管理，提高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，探索常态化、规模化的国际学生教育教学管理机制，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人才培养方案制订

（一）相关学院应当为留学生制定单独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留学生学制为三年，起止时间、总学时等按相关协议条款执行。

（三）课程开设

1. 应当结合留学生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设课程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

2. 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，可根据留学生的特点，对必修和选修课程做适当调整。

二、语言教学

（一）语言要求

留学生根据其语言水平在我校学习半年或一年的语言课程，语言课学习和相关教学活动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，学院按照留学生语言课培养计划直接执行。

（二）课程设置

根据外国留学生的汉语程度高低，汉语语言培训课程可设置以下三类：

1. 初级汉语课程。指没有学过汉语的零起点学生，或学过汉语拼音，掌握 600 左右词汇的外国留学生，可设置初级汉语综合、初级汉语听力、初级汉语口语、现代汉语语音等；其培养目标为：学生完成一学年的学习，可以达到 2200—2400 词汇量，学完初级阶段汉语语法并学习词语的基本用法。

2. 中级汉语课程。指已经掌握 2000 左右词汇的外国留学生，可设置中级汉语综合、中级汉语听力、中级汉语口语、中级汉语阅读、中国历史地理、HSK 辅导等课程；其培养目标为：学生完成一学年的学习，可以达到 4500 左右词汇量；学完中级阶段的汉语语法和词语用法：初步具备在我院或其它高校学习文理经管等专业课程的语言能力。

3. 高级汉语课程。指已经掌握 4500 左右词汇的外国留学生。设置高级汉语综合、高级汉语听力、高级汉语口语、中文报刊选读、中国文学作品赏析、中国概况等；其培养目标为：学生完成一学年的学习，可以达到 8000 左右词汇量，能听懂汉语广播电视节目的语言，能阅读汉语报刊，具备在中国高校学习文科或商科类课程的语言能力，能熟练运用汉语参加各种社会交际活动，能在中国境内从事旅游商贸等方面的一般性工作。

（三）课程教学内容

课程教学主要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训教学两部分，课程考核要涵盖这两部分的教学内容，在总课程考核内容中的比例不少于

60%。

三、教学组织

(一) 考勤

1. 留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觉地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上课，不得无故旷课、迟到和早退。因病、因事不能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，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，否则按违反学校纪律处理。

2. 请假两日以上需提交书面申请，由辅导员批准，签字后交学生所在学院备案。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，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书面证明。

3. 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行，利用周末外出旅行者，不能影响正常学习。

(二)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

1. 留学生应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教育环节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缺课达到课程学时三分之一者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。

2.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（具体课程性质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），语言类课程考试类型如下：初级(考试)：汉字识写、汉语口语、汉语听力、HSK 真题练习(考查)：读写、文化、体育。中级(考试)：HSK 真题练习、汉语综合

3. 成绩规定：考核成绩的评定，原则上采用百分制，由理论考核成绩、实践技能成绩与平时成绩组成。凡一门课程分几个

学期讲授，而每个学期进行考核时，应每个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

4. 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、鉴定，以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四条为主要依据，采取个人小结，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进行。学生体育成绩评定，可以根据考勤、课内教学、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。个别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宜上体育课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体育教研室审核后提出意见，并报学院批准后方可适当降低要求或免修。

5. 升留级、免修、缓考、选修

按照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选修课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执行。

（三）教学评价

留学生参与每学期末开展的学生网上评教，从学生角度真实地反映授课教师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与水平，对教师的教学策略、方法、效果等做出反馈，对学校教学工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留学生所在各学院负责通知并指导留学生进行认真、客观地教学评价。

（四）选专业

留学生在学完一年的汉语语言课后，并且通过HSK(三级)以上等级，才具有学习专业的资格。留学生所在学院协助做好专业选择工作。确定好专业后，留学生所在学院在学期末将留学生的信息报给教务处审核。

四、学籍管理

留学生学籍管理按照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 42 号）和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五、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